

金融機構面臨之 洗錢挑戰與對策

謝立功 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機構面臨之 洗錢挑戰與對策

謝立功 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K09387814B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挑戰與對策／謝立功編著．

-- 初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5

面； 公分.-- (金融法務系列；36)

ISBN 986-7506-87-1 (平裝)

1.洗錢—防制

589.52

95007979

金融機構面臨之 洗錢挑戰與對策

編 著：謝立功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506-87-1

推薦序

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好書

洗錢是犯罪資金藉由正當管道企圖合法化的過程。落實防制洗錢，能達到阻斷犯罪資金漂白及降低犯案動機的效果，有助於打擊犯罪。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周延的洗錢防制機制並落實執行，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的施政重點及當前國際間打擊跨國犯罪的首要任務。依據實務經驗，洗錢大多透過金融機構進行。洗錢的方式與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如何強化洗錢防制工作第一線工作者——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的專業性與警覺性，將是洗錢防制的成敗關鍵。

本書作者謝立功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主任，曾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十餘年，參與洗錢防制中心之籌備，負責法制相關工作，對我國洗錢防制機制的建置貢獻良多。除從事實務工作外，作者亦投入相關理論之研究，與洗錢領域相關論文著作 40 餘篇，是洗錢防制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知名學者。

本書闡述「疑似洗錢交易」如何判斷、如何申報，依金融機構之不同類型分別說明。又以洗錢防制法條文逐條釋義方式分析其內涵，並有實際洗錢案例穿插其間，融合「理論」與「實務」的特色，生動有趣，對金融機構執行

防制洗錢工作，極具參考價值，且將有助於金融弊案的防制，爰樂於為之序。

龔昭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6 年 5 月

推薦序

透析學理與實務

洗錢犯罪係目前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一種跨國犯罪類型，無論是重大經濟、金融罪犯或從事毒品、貪污犯罪者皆需要洗錢，因此利用存、提、匯款或買賣股票、期貨、債券、保險等各種方式在不同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其對社會所造成的危害實難以估計，故打擊洗錢活動已成為全球的共識。有效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可掌握重要不法事證並據以偵破重大犯罪，而有效防制洗錢犯罪，將使罪犯無所得，更可達到減少各類型犯罪發生之效。

由於資金進出金融機構幾已成為洗錢必經的過程之一，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聯合國通過的 1373 號反恐決議文，也由反洗錢的角度採行諸多反恐作為，同時世界主要防制洗錢組織結合相關國家，持續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因此防制洗錢不僅是司法（警察）人員不可推卸的責任，其實該項工作也與金融機構人員密切相關。

作者謝立功為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於本校講授洗錢防制法、經濟犯罪、刑法等相關課程，亦曾任職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由於渠具有豐富之相關實務背景，所著《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兩岸

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等專書，可謂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作，另亦由犯罪偵查、法理分析等角度發表與洗錢領域相關論文 40 餘篇，深獲各界肯定。前述專書與論文之建議，並成為民國 92 年洗錢防制法修法時之主要參考依據。此外，謝教授於數年前當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令本校師生同感光榮。公餘渠亦扮演志工角色，參與反毒、反貪、乾淨選舉等諸多民間公益活動，將反洗錢理論結合實際社會運動，甚至曾因推動反毒活動意外造成粉碎性骨折而必須住院開刀，卻仍堅持理念、不怨不悔繼續投入。

本書詳細分析洗錢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尤其是出現在金融機構的各種洗錢犯罪態樣，相信可使得金融機構更能警覺到反洗錢與本身之利益密不可分，也進一步瞭解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所應負擔之責任。而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之檢警調人員，亦應可由本書獲得諸多啟發。檢視當前國內整體治安環境，若能由本書之分析探討，使得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與司法（警察）人員更加緊密配合，相信對改善治安必有更大之助益。

謝銀黨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2006 年 5 月

作者序

近年來我國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判刑之案件快速增加，無論是貪污、毒品、擄人勒贖、經濟金融犯罪等均常因另涉及洗錢犯罪，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執法機關也常因追查犯罪資金流向，進而掌握犯罪事證順利破案，使得洗錢防制工作日漸受到各界重視。這對投入洗錢防制研究已近 10 年的作者而言，實不知究竟應是喜於研判正確或是該憂於惡夢成真。回顧我國施行洗錢防制法 9 年以來，筆者曾親自參與洗錢防制中心之籌備及其後防制洗錢機制之建立，轉入學界後，教學與研究仍與之密切相關，且不斷參與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提供諸多意見作為該法修正之參考。若謂個人學術生涯之前階段發展歷程與洗錢防制之發展過程密不可分，應亦不為過。

多年來筆者利用上課演講時機，與多種不同類型之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交換洗錢防制之觀念，也與審、檢、警、調等不同單位與職務之司法實務界人士，溝通論辯偵辦與預防洗錢犯罪之法理與作法，對於國內整體環境所面臨之洗錢犯罪挑戰，有著深刻之認識，對於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應扮演之角色，也有相當的領悟。若防制洗錢工作沒有金融機構的積極參與及投入，其成效必然是短暫與片面的。多年來心中反覆思考，金融機構既已採取許多

防制洗錢的措施，但仍不免因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因此宜特別針對金融從業人員的角度撰寫一本防制洗錢專書。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的鼓勵與鞭策下，歷經三年的規劃、調整與再修正，終於完成本書。

有感於坊間常有許多洗錢之相關報導，但其中有若干案例其實根本是不構成洗錢犯罪的，相信閱讀本書後至少將可清楚瞭解何謂洗錢，進而知悉洗錢對金融機構之危害、洗錢與金融機構之關連性，並由洗錢防制法條文分析金融機構之法律責任。另「疑似洗錢交易」的判斷標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流程等實務應配合反洗錢之作法亦詳加論述，並以附錄方式將各類金融機構最新版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呈現，希望金融從業人員能在更加熟悉防制洗錢之理論與實務後，針對本身機構可能產生之防制洗錢漏洞，採取適當因應調整作為。相信在金融機構的全力配合下，犯罪資金能更迅速凍結讓罪犯無所得，如此一來洗錢犯罪必能減少，也由降低犯罪誘因達到全面減少犯罪之目標。

本書撰寫過程中，發現若干資料之蒐集實屬不易，在此特別感謝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有義、李亮斌、藍家瑞、吳天雲、金管會邱淑貞、張子浩、詹德恩、中央銀行金檢處林銘寬、證券集保公司陳錦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廖淑惠等長官與好友，所給予之諸多協助，以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工作人員的體諒延遲交稿。警大研究生王虹文、吳

宣諭、林澤聰在蒐集資料、校對與諸多行政聯繫事宜上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愛妻惠的幫助更是全方位的，無論是本書之內容或精神之支持，皆難以言喻。

本書謬誤與不足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謝立功

謹識

2006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洗錢的意涵	1
第二章	我國洗錢防制法條文釋義	71
第三章	洗錢與金融機構之關聯性	123
第四章	洗錢對金融機構之危害	161
第五章	金融機構反洗錢之法律責任	175
第六章	金融機構應配合反洗錢之作法	189
第七章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流程	247
第八章	「疑似洗錢交易」之判斷標準	391
第九章	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得失檢討	409
第十章	建議	427
第十一章	結論	441

Chapter

1

洗錢之意涵



第一節 洗錢行為罪刑化之緣起

由於國際社會了解到毒品犯罪和與之有關的組織犯罪活動結合在一起，危及合法的經濟，威脅到各國的穩定、安全和主權，並警覺到毒品犯罪可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從而使跨國犯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的商業和金融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決心剝奪從事毒品犯罪者在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進而消除其從事毒品犯罪的主要誘因，同時希望消除濫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問題的根源，以及從毒品犯罪獲得的巨額利潤。因此於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聯合國第六次全體會議中，通過了「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以下簡稱聯合國反毒公約，因該公約在維也納簽署，亦有稱之為維也納公約)¹。該公約確立了洗錢行為罪刑化的原則【Art.3 (1) (b)】，即明知財產來自毒品犯罪，卻為了隱藏、掩飾該

¹ 詳見附錄一，該公約前言部分。有關該公約全文，見 W. C. Gilmore, (e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Limited, 1992, pp.75-97，又依據聯合國於 1986 至 1990 年間所進行的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已將洗錢列為最主要的跨國性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See Freda Adler, Gerhard O. W. Mueller, William S. Laufer, *Criminology: The Shorter Version*,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8, 3rd, p.354.



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上述罪嫌規避法律而轉換、轉讓該財產，以及明知財產來自毒品犯罪，卻隱藏、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及相關權利，均應將之列為國內法之刑事犯罪²。同時賦予各會員國沒收毒品犯罪所得及其轉換或混合之財產、收益之責，且沒收上述財產、收益時，可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另不得以保守銀行秘密為由，拒絕法院或主管當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之命令（Art.5）。此外締約國間對洗錢犯罪應提供最廣義的司法協助作法（Art.7），再者締約國應制定防制及監控洗錢犯罪之訓練計畫（Art.9）。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的經驗，走私、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組織犯罪、貪瀆等罪犯，均常利用洗錢管道，將黑錢漂白，以便合法安然享用其非法取得之財產或利益。因此，國際社會

² 聯合國反毒公約 Art.3(1)(b)：

-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相繼制定防制洗錢相關公約或類似文件，例如在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之後，有 1988 年十國集團銀行法規及業務督導委員會發表之巴塞爾聲明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December 1988 Statement on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1990 年及 1996 年七國集團 (Group-7) 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 的四十項建議、1990 年歐洲公約 (1990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1991 年歐體指令 (1991 European Community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1992 年美洲反洗錢模範規則 (1992 The Mode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Laundering Offenses Connected to Illicit Drug Trafficking and Related Offense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此外，世界各國亦制定相關防制洗錢法令，包括美國在 1970 年的組織犯罪防制法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銀行秘密法 (The Bank Secrecy Act) 及毒品防制法 (The Comprehensive Drug Control Act) 等三項防制洗錢的法令，其後之受恐嚇詐取影響及貪污組織法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簡稱 RICO 法)，1986 年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簡稱 MLCA 法)，1988 年改良洗錢犯罪起訴法 (The 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 Improvement Act；簡稱 MLPIA 法)、英國 1986 年毒品犯罪法 (Drug Trafficking Offenses Act, 1986；簡稱 DTOA 法)、1993 年洗錢規則 (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德國 1992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洗錢罪與 1993 年的「追查嚴重犯罪行為收益法」(Gesetz über das Aufspüren von Gewinnen aus schweren Straftaten；簡稱 GwG 法)，義大利刑法第六四八條之二及第六四八條之三，澳洲 1987 年犯罪收益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1988 年現金交易報告法 (Cash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1992 年更名為金融交易報告法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日本 1991 年 10 月公布之「國際合作防止藥物擴散管理法」(略稱「新洗錢法」或「麻藥特別法」)，中共 1997 年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等等。而我國「洗錢防制法」係於 85.10.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5.10.23.經總統明令公布，而於 86.4.23. 開始施行。³

³ 以上內容詳見謝立功，《防制洗錢法制之探討》，立法院院聞，第 26 卷第 2 期，第 17-35 頁。

第二節 洗錢之定義

除了前揭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對於洗錢所下「即明知財產來自毒品犯罪，卻為了隱藏、掩飾該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上述罪嫌規避法律而轉換、轉讓該財產，以及明知財產來自毒品犯罪，卻隱藏、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及相關權利」之定義外。依據 1995 年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針對洗錢所下之定義為：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隱藏或掩飾非法所得資金本質，以使其看似有合法來源之行為⁴。1989 年 7 月最初由 G-7 國家籌組之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⁵，仍係當前國際社會反洗錢的主要組織，依該小組針對洗錢之定義為：隱藏犯罪所得之非法來源，使罪犯能安享其不法所得之過程⁶。另依據 1999 年聯合國反洗錢立法模式 (Model legislation on laundering, confis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s of crime, 1999) 第一

⁴ Available: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FinancialCrime/MoneyLaundering/default.asp#imolin>, [2003, Jan 17]

⁵ 有關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成立、分工等情形，See William C. Gilmore, (e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Limited, 1992, pp.3-4.

⁶ Available: http://www1.oecd.org/fatf/MLaundering_en.htm#Whatismoneylaundering? [2003, Jan 11] 原文為 Money laundering is the processing of these criminal proceeds to disguise their illegal origin. This process i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as it enables the criminal to enjoy these profits without jeopardising their source.